

2023 年度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主要职责是：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与中专学历文化艺术人才，促进文化事业和文旅经济发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本单位包括 11 个内设行政管理机构、9 个教学机构和 3 个教学辅助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0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学校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为抓手，以建设高水平高职艺术院校为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治校

1. 以更高站位全面强化政治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加强党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全校教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召开 2023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做好工作部署，组织中心组学习 18 次。采取集中轮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参加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能力提升暨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班等 242 人次。

2. 以更高标准推动主题教育入脑入心。一是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邢善萍，2023 年 12 月到校调研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并给青年师生讲授思政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学院实际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师生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勇担文化使命。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校领导牵头开展“深化校团合作 加快推进新时代‘闽派’艺术技能人才培养”等专题调研 3 项，深入走访调研 50 余场，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6 项；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完成专题调研 9 项。三是聚焦理论学习、专业建设、教学质量、办学条件等方面进行检视整改，检视查摆问题 14 个，制定整改措施 52 条，全部完成整改。

3. 以更大力度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扎实开展“达标创星”活动，评出校级星级支部 3 个，1 个支部获评省直文旅系统三星党支部。组织推荐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等基层党组织参评全省高校“一融双优”基层党建工作模式典型案例。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入选全国党建样板支部福建省推荐名单。扎实开展 2022-2024 学年校级党支部工作

“立项活动”，确定校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9 个、三级项目 12 个。

4. 以更实举措不断深化作风建设。一是紧盯“关键少数”。密切关注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重点环节，累计回复廉政意见 63 批 542 人次，累计开展廉政谈话达 81 人次。二是紧盯“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廉洁提醒和明察暗访工作；梳理各项权力事项，印发《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权力事项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工作清单》，明确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三是强化警示意识。对参与校内项目管理相关人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约谈提醒 40 余人次，推进廉政提醒教育常态化。

5. 以更严要求做好执纪与审计监督。一是强化专项监督。组织开展校内货物类采购项目专项督查，提出整改建议 4 项，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开展 2023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制）定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推动各二级学院完成 33 套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二是强化整改意识。常态化推进十一届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的整改任务，开展 2023 年“点题整治”工作，通过工作调研、访谈师生、发布公告等形式，梳理筛选、研究确定师生诉求集中的 8 项问题为重点整治项目。三是强化基层监督。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分别到 9 个二级学院（部）和 2 所省内高校开展走访调研，推动制定、修订场地使用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

6. 以更全保障做好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一是召开 2 次

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形势及风险点，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二是**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加强课堂、教材、讲座论坛、涉外项目、学生社团管理，开展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筑牢新媒体平台等阵地，全年审批登记讲座、研讨会和各类展览展演 55 场次，审核官微原创推文 394 篇。**三是**强化内外宣传。管好用好官网官微、宣传栏等校内宣传平台，《别样党课！福建高校师生让西洋乐说“中国话”》《福建：高校师生下基层 演绎“下党故事”》等报道，获学习强国、新福建等媒体报道。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1. 深入践行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围绕 2023 年人才培养方案“岗课赛证”融通修订重点，完成 33 套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二是**坚持持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彦来校调研时强调要积极对接社会需要，按照我省《关于促进新时代文化艺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与福州第十中学联合开设艺术专班，并引进中国音乐学院优质生源基地落户、与上海市舞蹈学校共建，推进长学制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以省歌舞剧院为试点推进与省属文艺院团协同育人，“福建省演艺产业学院”获省级立项。

2. 扎实推进专业（群）建设。一是推进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组织编制艺术设计专业群 2023 年度建设任务清单，序时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艺术设计高水平专业群，

在省教育厅组织的建设中期评估中，获得“A”类的“好”的评估佳绩。**二是**推进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建设 4 个校级高水平专业群、2 个校级特色品牌专业。

3. 教学成果和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开展教学成果奖遴选工作，组织开展课程思政案例征集活动，共遴选出 5 个校级课程思政案例。**二是**组织开展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培育工作，推荐 2 门课程和福建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参与第三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三是**推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组织完成 2022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验收工作，其中 4 门课程省级验收通过。**四是**推进职业教育典型案例总结，组织完成 4 个案例 2023 年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典型案例评选。其中《“七个要有”课程思政建设范式》等 3 个案例入选。**五是**坚持“以赛促学 以赛促教”。获批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基地，承办环境艺术设计等 6 个竞赛项目，学生参加 2023 年度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获省级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3 项；参加 2024 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六是**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教师开展公开课共计 238 门次，教师示范观摩课共计 27 门次。

（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规范内部管理结构。**一是**制定《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等，

规范内设岗位和岗位聘任的设置和管理。**二是**制定《福建艺术职业学院校内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修订）补充规定》，进一步完善校内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

2.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荐3个项目参加申报文旅部“双师型”教师创新发展计划，其中1个项目入选文化和旅游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与中望集团共建“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二是**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以省文旅发展研究中心落地学校为契机，面向省内外开展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工作，2023年公开招聘拟聘用16人，专项招聘拟聘用人员2人，聘请台湾籍教师1人、客座教授4人。**三是**推进教师素质提升。印发《福建艺术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举办学校“双师型”骨干教师暑期研修班，切实推进教师知识技能更新。

（四）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服务学生高质量就业

1. 努力拓宽就业渠道。一是通过举办线下+线上招聘会，积极推介岗位，收集和发布就业岗位6300余个，校院两级领导走访企业122家，其中签订校企合作协​​议41家，达成合作意向73家，收集就业岗位1500余个。**二是**加强校院两级联动，即时掌握数据情况、趋势动向，2023届毕业生就业率97.43%，毕业生就业人数1556人。**三是**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就业，通过建立就业帮扶制度，加强就业指导，提供经济援助等多种形式，力促困难毕业生充分就业，69名毕业生报名参加省三支

一扶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我校2023届37名重点帮扶毕业生已全部就业。

2. 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组织全校学生参与福建省第九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共报名 2100 个项目。举办赛事培训、打磨等培训 13 场次，推荐 8 个项目参加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第三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 1 银 4 铜的好成绩。

（五）统筹产学研项目推进，促进科研成果产出

1. 做好科研管理，促进科研产出。一是组织教师积极申报文旅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各类课题累计近 30 项。二是组织教师参加省文旅厅、福建师范大学主办的 2024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申报宣讲会、辅导会、座谈会 3 次，推动学校 5 项美术创作项目及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上报国家艺术基金。三是完成年度 20 项校级课题的立项工作，教职工发表论文 70 余篇。

2. 推动校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一是推进校团合作。制定落实省文旅厅《进一步促进直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工作措施》的实施方案，推进与省歌舞剧院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小中高本一体化戏曲、舞蹈、杂技类文化艺术长学制人才培养体系和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闽派”艺术技能人才培养。二是聚焦校企合作。美术与设计学院与广州中望龙腾股份有限公司协同建立“四育一输送”为核心的数字装饰产教融和共同体建设的模式，入选 2023 年全省职业教育

改革发展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国产工业软件实训基地”入选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我校与省歌共建的“福建省演艺产业学院”、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共建的“文旅数智装饰产业学院”以及“国产工业软件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3个项目获得省级立项。

3. 推进成果展示，提升学校知名度。一是8月9日，由孙砾院长担任艺术总监、省歌舞剧院创排的文旅部“全国优秀交响乐作品展演剧目”，交响音画《海峡 海峡》受邀在第36届中国·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倾情上演，我校音乐学院3名学生参加演出。二是10月2日晚，近百名学生参加录制的《江山如画》系列交响音乐会（“福建福州·福耀中华”专场）在央视频直播，直播间收看人次达29万。三是学校执行第19届亚运会文艺演出任务，安排舞蹈学院两批共63名学生参加亚运会闭幕式及亚残运会开幕式排练演出。10月8日晚，第19届亚运会在杭州闭幕，我校舞蹈学院32名学生参与闭幕式多个环节演出，展现福建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高技能、高颜值、高人气。

（六）发挥专业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聚焦文旅经济。一是有序完成2022年全省导游远程教育培训项目收尾和总结工作（2022年全省持证导游线上培训3.06万人次，培训19.08万学时）。二是组织全省100名骨干导游在龙岩永定举办全省骨干导游专题培训班。

2. 聚焦非遗研培。一是举办福建省非遗服装与饰品研修班和福建传统陶瓷烧制技艺研修班，培训非遗服装、陶瓷项

目传承人及记名弟子共计 50 名。**二是**组织申报 2024 年非遗研培项目。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开展的 2021-2022 年度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绩效考核工作中，我校组织实施的武夷岩茶（大红袍）制作技艺培训班获评优秀。

（七）推进服务与保障工作，构建安全和谐育人环境

1. 强化价值引领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印发《2023 年福建艺术职业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点》，召开第十五届省直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细化分解任务，动态收集、汇总、上传创建材料。**二是**开展清明节、道德模范进校园、“12·5”国际志愿者日文明实践等活动，组织无偿献血、公益捐赠、我在乡间有亩田、尊老爱幼、扶困助残等公益活动 10 余场。

2. 扎实推进保障服务。一是加强校园综合管理服务。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与维护，通过“智慧艺苑”后勤线上报修系统保障学生宿舍日常维护维修，全年受理宿舍维修 3234 项。**二是优化餐饮服务水平。**专人专岗对食品安全和价格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模式，守住师生“舌尖上的安全”。**三是稳步推进校园基建。**重点完成配电房扩容改造、食堂一楼明厨亮灶改造等，持续推进食堂、电力、绿化、垃圾分类等基础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4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871.61	五、教育支出	13548.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88
八、其他收入	382.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82.26	本年支出合计	14480.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424.07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41.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95
总计	14747.81	总计	14747.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82.26	9,628.37		2,871.61			382.28
205	教育支出	11,976.95	8,723.07		2,871.61			382.28
20502	普通教育	20.00	2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56.95	8,703.07		2,871.61			382.2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956.95	8,703.07		2,871.61			38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9.47	329.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29.47	329.4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0	4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9.47	289.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7	37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6	22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7.96	227.96					
20808	抚恤	146.71	14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1	14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7	1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229	其他支出	80.00	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80.86	13,170.61	1,31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3,548.70	12,625.33	923.37			
20502	普通教育	23.74		23.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23.74			
20503	职业教育	13,524.96	12,625.33	899.6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524.96	12,625.33	899.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88		376.8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6.88		376.88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79.38		79.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7.50		29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1	4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40	27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4	4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6	227.96				
20808	抚恤	146.71	14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1	14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7	1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4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854.05	8,854.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88	376.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1	42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17	121.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28.37	本年支出合计	9,786.21	9,786.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20	26.20	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892.41	总计	9,892.41	9,812.41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9,786.21	8,622.54	1,16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8,854.05	8,077.27	776.79
20502	普通教育	23.74		23.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23.74
20503	职业教育	8,830.31	8,077.27	753.0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830.31	8,077.27	753.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88		376.8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6.88		376.88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79.38		79.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7.50		29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11	42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40	27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4	4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6	227.96	
20808	抚恤	146.71	14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71	14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7	12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121.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7.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16.54	30201	办公费	26.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07	30202	印刷费	2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6.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9.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8.47	30205	水费	32.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2.77	30206	电费	121.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2.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2	30207	邮电费	2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3.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15	30211	差旅费	8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98.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65	30214	租赁费	130.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16	30215	会议费	2.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2.40	30216	培训费	54.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40
30304	抚恤金	184.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54
30305	生活补助	6.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8.95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7.8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68			
人员经费合计		6,287.84	公用经费合计					2,334.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0
3. 公务接待费	6	0.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				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747.81 万元，支出总计 14747.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058.56 万元，增长 7.73%。主要是因为在校学生数增长，所以总收支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288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2.76 万元，下降 3.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48.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871.61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82.2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448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1.12 万元，增长 9.4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170.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145.74 万元，公用支出 4024.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10.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92.41 万元，支出总计 9892.41 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62.82 万元，增长 6.03%，主要是因为在校学生数增长，所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8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66 万元，增长 7.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台湾事务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无此项目，今年新增闽台民间交流专项经费。

(二)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思政体美劳专项资金。

(三)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83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90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是在校学生数增长。

(四) 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79.38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承办的非遗传承人培训班增加。

（五）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7.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3 万元，增长 25.92%。主要原因是省文化和旅游厅补助的专项资金增长。

（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39 万元，下降 83.9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功能科目变化。

（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96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9 万元，增长 12.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九）2080801-死亡抚恤 14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增加。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22.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87.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34.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72%；较上年增加 2.30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在预算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长 24.14%。其中：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5 万元，增长 24.14%。主要是上年度疫情原因公务活动较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33%；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一年度疫情原因公务活动少。累计接待 8 批次、5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1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6.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学校艺术设计专业群建设各项任务			完成建筑装饰虚拟仿真基地获批省级虚拟仿真基地、福建省产教融合重点项目-高职院校产业学院、文旅数智装饰产业学院、福建省产教融合重点项目-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福建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群国产工业软件产教融合实训示范基地等建设；两门省及精品课程获得验收；专业群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获得福建省五四青年团体；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获得福建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水平	≥150 万元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包装文创产品开 发实训室、数字 建模实训室、建 筑装饰虚拟仿真 基地建设	≥3	3	20	20	
		质量指标	1+X 文创产品开	≥3	3	20	20	

			发职业等级认证、1+X 数字建模职业等级认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贡献度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音乐产业（演艺）培育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师生开展音乐研究与创作，组织原创节目巡回演出，将音乐产业融入教学与实践，培育旅游演艺专业人才				依托“2023 年音乐产业与旅游演艺孵化项目”，将高质量的文艺作品送进景区、街区、乡村。积极围绕主题教育，助力文旅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了精品党课《追寻足迹，最忆下党》、闽台文创周活动表演、第十二届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文化旅游节古琴专场音乐会等演出，受到“学习强国”等平台报道，线下观看及线上点击率超过百万人次。积极开展音乐产业及旅游演艺类演出活动。开展了原创交响组歌《不负青山》省内演出工作、赴闽越水镇开展乐颂八闽——国乐专场系列音乐会、赴屏南县双溪镇“双溪雅韵”开展第十二届宁德世界地质公园文化旅游节古琴专场音乐会、赴闽侯县白沙镇开展音乐产业与旅游演艺孵化和培育平台试点项目古琴音乐会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水平	≥100 万元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完成率	≥20 场	20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水平	≥85%	90%	20	20	
		时效指标	演出受众覆盖率	≥85%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活动社会反响	≥85%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及业务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2	35.22	35.2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2	35.22	35.2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学校运行费用支出				用于学校运行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水平	≥ 35.22 万元	35.2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水平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活动完成水平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挂职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3.77	10	88.71%	8.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3.77	—	88.7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1. 建瓯市授予湖头村“湖头村农民学校”牌子，并给予经费支持。村两委组织并邀请建瓯市农业专家对村民进行高素质的农民技能培训课程，提升了农民对农业种植和建设美丽家园的技能； 2. 创新建立“365 机制”和“全国议事协商”创新试点机制，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发挥村庄地理位置及村内生态环境基础条件好的优势，在生态环境上做文章，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标准美丽家园。 3. 发展“多元化+旅游”模式，探索社会参与经营模式，迈出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4. 建立“枫丹白露”艺术休闲运动特色小镇，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水平	=4.25万元	3.77万元	10	8.87	未投入资金为项目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情况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4.25	4.25	10	10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完成	≥90%	90%	30	30	

	标		情况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87	